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以書面代為向本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六、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八、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九、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十、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十一、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二、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請求學校作為，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三、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文、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姓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簽 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 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不得自行提出。 2.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撰寫，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	案號：_____，申訴學生姓名：_____ 代為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集體（2人以上），代表人：_____（檢附文件證明） 申訴人是否有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理人及輔佐人：_____（檢附代理人/輔佐人選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55條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40日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起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須補正，補正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無須補正	第4條 第55條
3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成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兼任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代表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依辦法第3條規定增聘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委員至少2人	第53條 第3條
4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兩項	第8條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5	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單位）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學校（單位）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	第 7 條 第17條
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檢附撤回申訴書）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申評會，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	第9條
7	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遵循迴避原則，確認委員未參與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審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增聘委員皆出席	第 3 條 第10條 第11條 第17條 第26條
8	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以下勾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檢附通知書函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逾40日）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input type="checkbox"/> 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同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	第 6 條 第19條 第55條
9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小組_____人（含外聘_____人）	第12條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0	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小組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至多延長10日） 完成調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13條 第15條
11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第23條
12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主文、事實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評會主席署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記再申訴提起規定	第23條
13	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並確認簽收，本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本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24條 第3條
業務承辦人： _____ 申評會主席： _____		